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上升約4%至約122,0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6,92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達2,5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期間溢利約14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0069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0036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3,578	54,764	122,096	116,9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3	168	191	430
已售存貨成本		(17,980)	(16,815)	(34,265)	(34,498)
員工成本		(18,569)	(15,380)	(37,144)	(32,592)
折舊及攤銷		(4,070)	(3,120)	(8,028)	(6,32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2,667)	(11,812)	(25,268)	(24,153)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423)	(1,200)	(2,745)	(2,628)
其他經營開支		(9,375)	(6,039)	(15,897)	(12,249)
上市開支		–	(1,794)	–	(3,2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403)	(1,228)	(1,060)	1,661
所得稅開支	6	(285)	(531)	(1,480)	(1,518)
期間(虧損)/溢利		(688)	(1,759)	(2,540)	143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688)</u>	<u>(1,759)</u>	<u>(2,540)</u>	<u>14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39)	(2,349)	(2,758)	(1,173)
非控股權益		151	590	218	1,316
		<u>(688)</u>	<u>(1,759)</u>	<u>(2,540)</u>	<u>143</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0.21)</u>	<u>(0.71)</u>	<u>(0.69)</u>	<u>(0.3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114	34,660
無形資產	10	925	1,120
非流動租金按金		10,520	13,2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0,559</u>	<u>49,032</u>
流動資產			
存貨		2,865	2,747
貿易應收款項	11	1,491	1,1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10	7,2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95	1,35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45	172
可收回稅項		813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50	45,844
流動資產總值		<u>71,969</u>	<u>59,54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8,630	5,6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55	9,8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9	8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50	873
修復成本撥備		2,264	235
應付稅項		2,921	1,980
流動負債總額		<u>27,499</u>	<u>18,750</u>
流動資產淨額		<u>44,470</u>	<u>40,7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5,029</u>	<u>89,822</u>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u>2,401</u>	<u>4,65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01</u>	<u>4,658</u>
資產淨值		<u>82,628</u>	<u>85,16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4,000	4,000
儲備		<u>73,113</u>	<u>75,871</u>
		77,113	79,871
非控股權益		<u>5,515</u>	<u>5,293</u>
權益總額		<u>82,628</u>	<u>85,16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分配利潤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27,847	51,567	(3,543)	79,871	5,293	85,164
期間(虧損)/溢利	—	—	—	(2,758)	(2,758)	218	(2,540)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2,758)	(2,758)	218	(2,5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4	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u>	<u>27,847</u>	<u>51,567</u>	<u>(6,301)</u>	<u>77,113</u>	<u>5,515</u>	<u>82,628</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568	—	—	4,029	15,597	9,003	24,600
期間(虧損)/溢利	—	—	—	(1,173)	(1,173)	1,316	143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173)	(1,173)	1,316	143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7,500	—	—	(111)	7,389	(7,389)	—
附屬公司向股東發行之股份	25	7,499	—	—	7,524	—	7,524
貸款資本化	—	—	24,986	—	24,986	1,476	26,462
公司重組	(19,086)	(7,499)	26,574	—	(11)	—	(1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u>	<u>—</u>	<u>51,560</u>	<u>2,745</u>	<u>54,312</u>	<u>4,406</u>	<u>58,71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45-53號聯業大廈14樓。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各類餐廳及餅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取得其他相關外界資料，從而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而營運分部則參照該等事項而認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一個營運分部，即在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由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一致資料評估已認定的唯一營運分部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

淨分部收入總額相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有關營運分部的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4及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客戶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香港，即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地點。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廳營運	63,578	54,764	122,096	116,9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9	—	59	—
逾期預繳收入	—	—	—	10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22	—	22
贊助收入	32	100	106	223
其他	12	46	26	77
	103	168	191	430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7,980	16,815	34,265	34,498
無形資產攤銷	97	76	195	153
核數師薪酬	(3)	1	(3)	171
折舊	3,973	3,044	7,833	6,17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1,814	11,245	23,626	22,543
或然租金	477	244	883	1,057
	<u>12,291</u>	<u>11,489</u>	<u>24,509</u>	<u>23,600</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040	15,142	34,143	31,6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4	433	1,351	906
	<u>17,744</u>	<u>15,575</u>	<u>35,494</u>	<u>32,592</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83	111	1,583	111
上市開支	–	1,794	–	3,253
匯兌差額，淨額	5	3	(1)	8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期間支出	<u>285</u>	<u>531</u>	<u>1,480</u>	<u>1,51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分別約839,000港元及2,758,000港元及(ii)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分別約2,348,000港元及1,173,000港元；及(ii)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0,000,000股及330,000,000股(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之1,000股股份及329,999,000股股份)計算，猶如此330,00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在外。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4,0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4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經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000港元)。

10. 無形資產

	特許專營權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成本	2,232
累計攤銷	(1,112)
	<hr/>
賬面值淨額	1,120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經審核)	1,120
期間攤銷撥備	(195)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攤銷(未經審核)	925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2,232
累計攤銷	(1,307)
	<hr/>
賬面值淨額	925
	<hr/> <hr/>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234	1,015
一個月以上但不足三個月	203	65
三個月以上	54	79
	<u>1,491</u>	<u>1,159</u>

計入上文賬齡分析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並未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或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8,603	5,64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15	26
兩個月以上	12	13
	<u>8,630</u>	<u>5,688</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至45日。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付賬款乃按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13.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

14.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JC & Associates Limited		
— 購買食品 (附註(i))	1,467	1,911
雅思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公司服務費 (附註(i))	170	209
永富盈有限公司		
— 特許專營費 (附註(i))	101	360
黃慧玲會計師事務所		
— 公司服務費用 (附註(ii))	—	84
華藝酒店供應有限公司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ii))	104	—
— 購買廚具 (附註(i))	539	144
— 物業租金及相關支出 (附註(i))	—	378
— 行政開支 (附註(i))	—	89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另有註明者外，上述所有關聯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附註：

(i)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包括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494	778
離職後福利	310	—
	<u>2,804</u>	<u>778</u>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3,97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195	47,195
五年以上	—	—
	<u>96,166</u>	<u>91,990</u>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基於按固定租金及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該等餐廳收益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釐定餐廳的未來收益，最低租金承擔乃根據固定租金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香港餐飲集團，經營九間全服務餐廳、兩間餅店及一間咖啡廳，即「田舍家」、「Harlan's」、「海賀」、屯門及銅鑼灣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Hooray」、尖沙咀及新蒲崗的「PHO 會安」、「明珠閣」、「Harlan's Cake Shop」、「Carousel」及「a la Folie」。本集團以「至尊級的餐飲體驗」為其理念，該理念經由優質菜式，並輔以怡人氣氛及周到的服務得以完全展現。本集團採用優質食材以製作由廚師創製或通過特許專營安排授權的菜式，並執行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以確保食品始終保持優質。餐廳策略性地處於黃金地段，裝潢時尚，並由訓練有素的員工提供周到服務。法國藍帶美食協會 (La Commanderie Des Cordons Bleus De France & GHM)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給予本集團所有餐館「推介餐館」頭銜。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重塑其於尖沙咀的越南菜餐廳 PHO24 為「PHO 會安」。為了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休閒餐廳形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以相同商標於新蒲崗開設第二家餐館。

目利之銀次 沖繩 (第三家餐館 – 即將推出)

為把握成熟及人口密集地區的高需求，本集團以特許專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經營一家餐廳，該品牌為日本沖繩縣的一個著名居酒屋連鎖店，以創新菜式及時尚內部裝潢著稱。該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屯門 V city 開業。另一方面，本集團所經營的位於銅鑼灣世界貿易中心的日本鐵板燒餐廳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重塑品牌為「目利之銀次 沖繩」。

由於於新城鎮及旅遊地區成功推出「目利之銀次 沖繩」名下之餐廳，提供現代日本料理及深受年輕顧客歡迎，透過於尖沙咀 THE ONE 開設第三家餐館，而該餐館乃從本集團先前中餐館華麗轉身，本集團進一步強化該商標名。第三家餐廳裝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完成並已開始經營。

a la Folie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旺角新世紀廣場開設一間以「a la Folie」為店名的咖啡廳。該咖啡廳以中高收入消費者作為目標客戶，供應小食及優質烘焙包點 (包括法式及日式麵包、卷餅及糕點)。

明珠閣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功將先前之越南菜餐廳重塑品牌及變更為「明珠」系列中第二家中餐廳，並命名為「明珠閣」。本集團相信，現時乃合適時機在沙田區（為香港人口最稠密地區之一）向顧客提供點心及廣東燒味，從而推介新粵菜烹飪概念。

田舍家

作為位處全球其中一幢最高樓宇頂層的少數日本爐端燒餐廳之一，田舍家已在香港成功保持及鞏固其高端上品的形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田舍家的收益增長令人倍受鼓舞。於期內，本集團田家舍廚師以及海賀廚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出訪東京及北海道，為本集團餐館帶來新的日本料理精華及進一步於日本與香港之間確立特殊紐帶。田舍家於二零一四年獲「Hong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評選為「最佳食府」之一，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WOM Guide授予「Top 10 Restaurant Award－Japanese Upscale」。

Harlan's

由於舒適優雅的環境及時尚的裝潢，Harlan's被選為舉辦大型活動及婚宴的場地。Harlan's於二零一四年獲「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評選為「最佳食府」之一，並一直保持著其獨特定位，為尖沙咀地區最佳景觀餐廳之一。

海賀

該鐵板燒品牌名氣大增，已超越自身，不再僅僅作為來自東京銀座的鐵板燒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海賀在世界著名的「米芝蓮指南香港及澳門2014」中獲得「兩個叉匙」的推薦，代表「令人滿意的服務」，不僅牢牢抓住常客的胃口，亦吸引味覺敏銳的新顧客前往品嚐。海賀產生的收益令人鼓舞。

Harlan's Cake Shop

Harlan's Cake Shop不斷發展並擁有強厚忠誠客戶群。討人喜歡的糕點、醇香咖啡以及優雅裝飾，使餅店散發著迷人氣息，成功贏得尖沙咀地區本地人士及遊客青睞。

Hooray

Hooray坐擁12,000平方呎的場地，作為空中花園餐廳而受到熱捧，為引領潮流的年輕客戶不斷探索嶄新菜式及餐飲時尚。Hooray的廚師團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舉行的Gourmet Master Chef獲授「西餐最佳團隊及銀獎」。Hooray已樹立以時尚新奇菜品著稱的清晰形象，在年輕客戶群中廣受歡迎。Hooray地處黃金地段且擁有廣闊視野，一直以來被國際品牌選作舉辦公司活動及婚宴場地。其收益穩步增長，且於二零一四年冬季完成內部裝修後預期將進一步得以上升。

Carousel (a la Folie – 即將推出)

Carousel Fine Cake & Pastries作為一間精緻的餅店，洋溢著甜美情趣，為受到熱捧的西餅專賣店，擅長度身訂造西餅。該店提供一系列物超所值糕點，如西餅、馬卡龍、曲奇，受到常客的經常光顧。本集團擬重塑品牌為a la Folie，以進一步鞏固a la Folie的商標名稱。

PHO 會安

該越南小餐廳繼續維持本集團主要休閒餐廳形象，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功重塑品牌「PHO 24」。透過提供高效服務及大量由越南世界文化遺產城市會安引發靈感而創作的越南菜，該新品牌預期將鞏固客戶群並為本集團吸引一批新客戶。

為了進一步擴大於主要休閒餐飲的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於新蒲崗年輕極具活力的購物商場推出另一家越南菜餐廳，亦以「PHO 會安」的商標名經營。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22,096,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16,929,000港元增加約4%。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三間餐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關閉。該等三間餐廳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去年收益較大部份。為減輕影響，本集團已採納有關策略，提高現有門店及新開門店之收益。該策略成功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售存貨成本約達34,2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498,000港元)。儘管近年來通貨膨脹總體上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維持整體成本比率在低於收益30%之水平。董事將繼續監控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此乃餐廳經營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關鍵業績指標。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達37,14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32,592,000港元增加約1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鑒於餐飲行業勞動力短缺及高員工流失率本集團擴張伴隨着經營更多門店及加薪，以吸引經驗豐富之員工。與此同時，透過聘用經營管理、人力資源及IT人員擴張公司總部，以加強本集團未來策略發展職能。管理團隊將採納更嚴格的成本控制，以將員工成本維持於合理低水平。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達25,2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15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5%。增長乃主要由於新開設門店的租賃開支及續訂租賃協議後若干現有門店租金亦上漲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2,249,000港元增加約3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89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一次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8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將尖沙咀中餐廳重塑品牌為日式料理，並進行進一步擴張，更換全部裝潢並廢棄若干固定資產。除此之外，門店數量增加亦導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包括廚具成本以及消耗品及清潔開支。

期間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1,173,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因尖沙咀中餐廳重塑為日式料理餐廳促使更換整間餐廳裝潢及其他固定資產而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1,583,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乃與一次性啟動成本及若干新開設門店經營效益下滑有關；及iii)員工成本上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一次性，而有關啟動成本及新開設門店低效的經營虧損預期將僅於初期階段產生及屬短期性質。董事會相信，其符合香港餐飲行業一般市場慣例。勞動力短缺及高員工流失率亦為行業之市場趨勢，本集團須加薪爭奪經驗豐富之員工。此外，董事會相信，其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經驗，於短期內理順新門店經營，並監控及降低成本至合理低水平以及使門店扭虧為盈。

未來前景

儘管香港餐廳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能夠保持其領先市場的定位。為維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透過創新及可口菜式、創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的服務持續堅持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標誌着本集團發展史上之重要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開闢了全新機遇。同時，本集團亦為市場引入若干全新品牌名稱的新餐廳及咖啡廳。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業務，開設全新品牌或延用現有品牌的全新餐廳。本集團的策略為持續使其菜式多元化，因此熱烈歡迎任何符合本集團策略定位的建議。

本集團的核心計劃亦為發展現有新興中檔市場品牌，預期將鞏固本集團於香港的地位及形象。本集團已意識到，中檔市場定位餐廳頗具潛力並在近年來於香港迅速發展，且將因此成為本集團主要發展計劃之一，以專注於以同樣出色的食品與服務擴展大眾品質品牌，如目利之銀次 冲繩、PHO會安及a la Folie，把握並引領香港當前餐飲潮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以目利之銀次 冲繩的商標名開設第三家日本料理餐廳，目標客戶亦為年輕人及中年人市場。

董事會將持續辨別本集團進一步擴張的任何潛在商機。董事會對於本集團於食品及服務質素方面之堅持將使本集團能夠於可見未來持續增長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為本公司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77,1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79,871,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2,4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84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長約14%。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或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期／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益及開支以港元作出，故其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84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4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業務得以順利，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福利(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質素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福利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注銷及已失效購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第 A.1.8 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1.8 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並無為其董事投購該投保。就此而論，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 A.1.8 條。

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本公司深知為其董事安排投保之重要性，且將考慮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該安排。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集團合規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密切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32 條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及守則第 C.3.3 及 C.3.7 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i)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ii) 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 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 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 (v) 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公佈，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公佈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刊發二零一四年中報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報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jcgroup.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陳偉雄先生及鄺嘉琪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jcgroup.hk) 刊載。